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简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我区2026年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职成〔2025〕4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探索人才选拔途径，拓宽优秀人才的选拔渠道，促进高职教育的健康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招生简章。

第二条 学校基本信息

一、学校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院校标识码：4145014611

三、办学层次：高职

四、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学校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红岭大道592号

六、学校网站：https://www.gxaqzy.cn/

七、咨询电话：0771-6409007、0771-6409008

0771-6400932、0771-6400933

八、监督电话：0771—6409799

九、我校学费每年6500—7500元，学费标准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准备案。

十、学校简介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是2017年3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应急管理部共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主管，自治区教育厅业务指导。学校位于南宁教育园区，占地面积1057亩，现有在校生超16000人，教职工600多人。已建成应急救援、虚拟仿真实训室、数字化智能制造、信息安全等95个实验实训室，面积达1.82万㎡。设有应急救援学院等二级学院8个，开设建筑消防技术等专业（含增设专业方向）29个。形成以安全技术与管理、建筑消防技术、应急救援技术、消防救援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等为特色的专业布局，致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适应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条 学历证书信息

一、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学历证书类型：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学历证书

第四条 本简章适用于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招生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教育部及广西教育厅的有关政策，研究制定招生章程和招生政策，领导、组织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第六条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执行国家和学校制定的招生政策、规定，组织关于招生改革的调研，做好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协调处理招生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第七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设在学校纪检监察室，对招生工作的全过程实施监督，录取结果在学校网站公布，学校纪检监察室电话：0771-6409799。

第三章 招生对象及招生专业

第八条 招生对象

已参加广西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且符合《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我区2026年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职成〔2025〕41号）中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报名条件的考生。

（一）我校招收考生类型

1.对口考试招生类型

类型一：对口考试报考专科层次免试考生（以下简称对口专科免试考生）；

类型二:对口考试报考专科层次技能类录取方式普通考生;

类型三:对口考试报考专科层次综合类录取方式普通考生。

2.单招考试招生类型

类型四：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二）我校招生计划类型为

1.对口专科免试计划;

2.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

3.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

4.单招普通计划。

（三）考试类型及科目

1.对口考试考生

（1）综合类录取方式的考生：公共基础课考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不考专业基础综合课。

（2）技能类录取方式的考生：公共基础课考语文+数学或语文+英语 2 门科目，我校所有职业教育专业大类均不对选科有要求。专业基础课根据专业大类特点采用 2 门或 3 门合卷。

2.单招考试考生

公共基础课+职业适应性测试。

第九条 招生专业

二级学院	专业	专业代码	计划类型	学制（年）	所属专业大类	招收考生类型
安全管理学院	安全技术与管理	420901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安全管理学院	安全技术与管理（轨道交通安全方向）	420901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安全管理学院	食品质量与安全	490102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安全管理学院	安全智能监测技术	420904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安全管理学院	环境监测技术	420801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单招普通计划	3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二级学院	专业	专业代码	计划类型	学制（年）	所属专业大类	招收考生类型
安全管理学院	化工安全技术	420902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应急救援学院	建筑消防技术	440406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土木建筑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应急救援学院	应急救援技术	420905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应急救援学院	消防救援技术	420906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信息安全学院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510207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信息安全学院	大数据技术	510205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二级学院	专业	专业代码	计划类型	学制（年）	所属专业大类	招收考生类型
信息安全学院	软件技术	510203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信息安全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财经商贸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信息安全学院	电子商务	530701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财经商贸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智能制造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301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装备制造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智能制造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机器人应用方向）	460301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装备制造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智能制造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装备制造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二级学院	专业	专业代码	计划类型	学制（年）	所属专业大类	招收考生类型
智能制造学院	智能机电技术	460302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装备制造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智能制造学院	新能源装备技术	460204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装备制造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汽车工程学院	无人机应用技术	460609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装备制造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汽车工程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0211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交通运输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汽车工程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商用车方向）	500211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交通运输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汽车工程学院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0212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交通运输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二级学院	专业	专业代码	计划类型	学制（年）	所属专业大类	招收考生类型
汽车工程学院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460704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装备制造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建筑工程学院	工程测量技术	420301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440301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土木建筑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生
建筑工程学院	工程造价	440501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土木建筑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440404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土木建筑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建筑工程学院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420304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单招普通计划	3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类考生、对口专科技能类考生、对口专科综合类考生、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第十条 2026 年我校各专业招生计划将在“广西安全工

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站”(https://www.gxaqzy.cn/,下同)公布，最终招生计划以广西教育厅审定为准。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收费政策，按上级部门审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　录取规则

1.学校实施“阳光招生工程”，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总原则。

进档考生按以下原则录取及确定专业：

2.平行志愿投档模式下的录取原则：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录取原则。（1）其他对口考试考生，同一专业大类考生按以下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①总成绩，②公共基础课总成绩，③专业基础综合课总成绩，④语文科成绩，⑤数学科成绩，⑥英语科成绩，⑦专业基础课1成绩，⑧专业基础课2成绩，⑨专业基础课3成绩。（2）单招考试考生按以下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①总成绩，②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成绩之和，③职业适应性测试总成绩，④语文科成绩，⑤数学科成绩，⑥外语科成绩，⑦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课程成绩，⑧艺术（或音乐、美术）课程成绩，⑨综合实践活动和劳动课程成绩。

3.不参加职教高考、成绩为零或总成绩未达广西招生考试院划定的录取最低控制线的考生不予以录取。

4.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缺科或单科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以录取。

5.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进行全面复查。经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6.录取学生未向学校请假，超过学校规定的入学报到日期不报到者，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不予入学注册。

第十二条 录取名单经广西招生考试院录检通过后，于2026年4月28日前，在“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年底。

第十三条 我校于8月将录取通知书寄至考生高考报名时填写的通信地址。请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前不要随意更改高考报名信息中留存的手机号码、姓名、地址。

第十四条 职教高考是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组成部分，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获得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或其他分类招生录取。

第五章 费用与奖助政策

第十五条 收费标准

一、**各专业学费收费标准：**我校实行专业学分制收费，专业学分制收费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

关于我区公办高校新增高职专业培养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5〕74号）文件要求执行，学分收费标准由学年制收费标准乘以学制的收费总额除以总学分计算，专业学分收费总额不高于学年制收费总额。学费收费标准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或批复标准执行，详情可参阅我校收费公示信息。学生入学时须按照规定的标准预缴学费，毕业（离校）时根据学生实际修读情况结算学费。各专业学费预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专业	专业代码	学制（年）	学费(元/年)
1	消防救援技术	420906	3	7,500.00
2	建筑消防技术	440406	3	7,500.00
3	应急救援技术	420905	3	7,500.00
4	安全技术与管理	420901	3	7,500.00
5	安全技术与管理（轨道交通安全方向）	420901	3	7,500.00
6	化工安全技术	420902	3	7,500.00
7	环境监测技术	420801	3	7,500.00
8	安全智能监测技术	420904	3	7,500.00
9	食品质量与安全	490102	3	7,500.00
10	电子商务	530701	3	7,500.00
11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510207	3	7,000.00
12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3	6,500.00
13	软件技术	510203	3	7,500.00
14	大数据技术	510205	3	7,500.00
15	建筑工程技术	440301	3	7,500.00

序号	专业	专业代码	学制（年）	学费(元/年)
16	工程测量技术	420301	3	7,500.00
17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440404	3	7,500.00
18	工程造价	440501	3	7,500.00
19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420304	3	7,500.00
20	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301	3	7,500.00
21	机电一体化技术（机器人应用方向）	460301	3	7,500.00
22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3	7,500.00
23	智能机电技术	460302	3	7,500.00
24	新能源装备技术	460204	3	7,500.00
25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0211	3	7,500.00
26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商用车方向)	500211	3	7,500.00
27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0212	3	7,500.00
28	无人机应用技术	460609	3	7,500.00
29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460704	3	7,500.00

二、住宿费收费标准

1.公寓式学生宿舍6人间1200元/年•人；

2.非公寓式学生宿舍8—10人间600元/年•人。

三、学费、住宿费标准简要说明

1.我校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完成核准备案。

2.专业学分按开展课程换算、提供，主要依据《教育部关

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分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安院教〔2024〕1 号）；

3.收费文件依据桂价费〔2015〕74 号执行，“实行学分制收费学校,其新增高职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由学年制收费标准乘以学制的收费总额除以总学分计算”。计算原则是专业课学分收费标准四舍五入取整数。

4.本学年的各专业教材收费,由教材中标供应商以中标的折扣价直接向学生销售，学校不再向学生收取教材费。

5.学费与住宿费分开收费，住宿费标准 600-1200 元/年•人（具体以学生开学安排住宿情况为准）。

四、学生在校期间服务性收费和其他费用遵循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依据《广西公办学校教育收费项目清单》内容及标准执收，主要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服务性收费：

1.学生宿舍超额电费：每学期开学初，物业公司将通过管理系统，按“寝室人数×5 度/月×5 月”标准向各寝室统一发放电费补助。补助电量用尽后，超支部分由寝室自行承担，可通过云闪付 APP 按需购电。电费按居民用电标准收取，现价 0.5441 元/度。

2.学生宿舍超额水费：每学期开学初，各寝室基本用水量按“寝室人数×5立方米/月×5月”标准统一发放补助。补助水量用尽后，超支部分由寝室自行承担。水费按居民用水标准收取，现价2.77 元/立方米。

3.校医院诊疗费按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收取。

（二）其他费用：军训服装费约为120元/人（以当年招标采购单价为准，向中标商直接支付购买）；体检费100元/人（向中标商直接支付）。

其他收费项目及标准详情可参阅我校收费公示信息。

第十六条 奖、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

一、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一般在学生所在县(市、区)资助办公室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入学后在“中国银行手机银行”APP内申请。贷款额度按照当年最新发布的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执行。

二、政策性奖学金

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等。其中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国

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每人每年5000元。

三、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以及资助金额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执行。2024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助学金分为三档执行。一等国家助学金为每人每年补助47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为每人每年补助3700元，三等国家助学金为每人每年补助2700元，分学期发放。

国家助学金必须是经所在高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方可申请。由学生入学报到获得正式学籍后，按规定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参加评选。每学年申请评选一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行阳光录取工程，录取全程有纪检监察监督，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凡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望考生和家长不要轻信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的非法招生诈骗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简章通过“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特别申明：我校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个人或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本简章适用于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职教高考招生。其解释权属于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如遇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简章由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